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BK20250502

采购计划号：GGZC[2025]254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项目名称：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27-GBJL

签订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	规格	单位	成交单价 (元)	备注
1	液氧及 瓶装氧 供氧服 务	液氧	/	公斤	1.75	
		医用氧气	40L	瓶	25.00	
		二氧化碳	40L	瓶	50.00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280.00	
		高纯二氧化碳	10L	瓶	70.00	
		高纯氮	40L	瓶	140.00	
		高纯氩	10L	瓶	130.00	
		氩气	40L	瓶	60.00	
		氩气	10L	瓶	38.00	
		标准气	40L	瓶	1130.00	
		液氮	80L	瓶	1150.00	
		液氮	50L	瓶	700.00	
		乙炔	40L	瓶	70.00	

		氮气	40L	瓶	1700.00	
1、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主（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 2、合同履约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会同相关部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1《液态氧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估考核表》），考核通过后续签第二年合同，考核通过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当续签合同直至两年服务期满（如不续签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年度实际结算金额 5%计算），经考核后履约情况差或中标人履约能力明显不足，经约谈、中标人自行整改但依然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经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公开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除此以外，质量还需要符合采购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进行交付，地点为贵港市人民医院。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本项目供货期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准（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中标人按采购人用量要求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 3、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延迟部分对应金额的 3%/天计算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提供不符合第二条质量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时间超 5 个工作日的,超出时间应按不符合质量要求货物对应金额的 5%/天计算违约金。

5.如一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为处理该争议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未签章页

甲方：（章）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年5月22日	乙方：（章）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2025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院	单位地址：贵港市南梧路峡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志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金峰
电话：0775-4200292	电话：0775-4586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支行
账号：	账号：20456501040000966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保修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章） 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1、投标函

2、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3、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服务授权书

6、最终报价表

7、液态氧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估考核表

8、中标通知书



1、投标函

致： 贵港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27-GBJL）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李信明（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贵港市飞力充氧站（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无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贵港市南梧路峡山工业园区_____ 邮编：_____537100_____

电话：_____0775-4586666_____ 传真：_____0775-4586666_____

电子邮箱：_____feili4586666@163.com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贵港市飞力充氧站_____

开户银行：_____农业银行贵港分行荷城分理处_____

银行账号：_____20-456501040000966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李国明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贵港市飞力充氧站_____

2025年4月25日

2、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	数量及单位：2年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数量及单位：2年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无偏离																																																																																																																														
		▲一、医用气体参数及价格要求： 本项目为医院的医用气体需求，2年的暂估量，结算时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不变，具体如下表：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一、医用气体参数及价格要求： 本项目为医院的医用气体需求，2年的暂估量，结算时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不变，具体如下表：	无偏离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技术参数</th><th>单位</th><th>单价最高限价（元）</th><th>2年暂估量</th></tr><tr><td>1</td><td>液氧</td><td>/</td><td>O2≥99.5%</td><td>公斤</td><td>1.76</td><td>1000000</td></tr><tr><td>2</td><td>医用氧气</td><td>40L</td><td>O2≥99.5%</td><td>瓶</td><td>25.00</td><td>9350</td></tr><tr><td>3</td><td>二氧化碳</td><td>40L</td><td>CO2≥99.0%</td><td>瓶</td><td>53.00</td><td>16</td></tr><tr><td>4</td><td>高纯二氧化碳</td><td>40L</td><td>CO2≥99.999%</td><td>瓶</td><td>300.00</td><td>560</td></tr><tr><td>5</td><td>高纯二氧化碳</td><td>10L</td><td>CO2≥99.999%</td><td>瓶</td><td>80.00</td><td>15</td></tr><tr><td>6</td><td>高纯氮</td><td>40L</td><td>N2≥99.999%</td><td>瓶</td><td>145.00</td><td>120</td></tr><tr><td>7</td><td>高纯氩</td><td>10L</td><td>Ar≥99.999%</td><td>瓶</td><td>140.00</td><td>2</td></tr><tr><td>8</td><td>氩气</td><td>40L</td><td>Ar≥99.9%</td><td>瓶</td><td>65.00</td><td>7</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2年暂估量	1	液氧	/	O2≥99.5%	公斤	1.76	1000000	2	医用氧气	40L	O2≥99.5%	瓶	25.00	9350	3	二氧化碳	40L	CO2≥99.0%	瓶	53.00	16	4	高纯二氧化碳	40L	CO2≥99.999%	瓶	300.00	560	5	高纯二氧化碳	10L	CO2≥99.999%	瓶	80.00	15	6	高纯氮	40L	N2≥99.999%	瓶	145.00	120	7	高纯氩	10L	Ar≥99.999%	瓶	140.00	2	8	氩气	40L	Ar≥99.9%	瓶	65.00	7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技术参数</th><th>单位</th><th>单价最高限价（元）</th><th>2年暂估量</th></tr><tr><td>1</td><td>液氧</td><td>/</td><td>O2≥99.5%</td><td>公斤</td><td>1.76</td><td>1000000</td></tr><tr><td>2</td><td>医用氧气</td><td>40L</td><td>O2≥99.5%</td><td>瓶</td><td>25.00</td><td>9350</td></tr><tr><td>3</td><td>二氧化碳</td><td>40L</td><td>CO2≥99.0%</td><td>瓶</td><td>53.00</td><td>16</td></tr><tr><td>4</td><td>高纯二氧化碳</td><td>40L</td><td>CO2≥99.999%</td><td>瓶</td><td>300.00</td><td>560</td></tr><tr><td>5</td><td>高纯二氧化碳</td><td>10L</td><td>CO2≥99.999%</td><td>瓶</td><td>80.00</td><td>15</td></tr><tr><td>6</td><td>高纯氮</td><td>40L</td><td>N2≥99.999%</td><td>瓶</td><td>145.00</td><td>120</td></tr><tr><td>7</td><td>高纯氩</td><td>10L</td><td>Ar≥99.999%</td><td>瓶</td><td>140.00</td><td>2</td></tr><tr><td>8</td><td>氩气</td><td>40L</td><td>Ar≥99.9%</td><td>瓶</td><td>65.00</td><td>7</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2年暂估量	1	液氧	/	O2≥99.5%	公斤	1.76	1000000	2	医用氧气	40L	O2≥99.5%	瓶	25.00	9350	3	二氧化碳	40L	CO2≥99.0%	瓶	53.00	16	4	高纯二氧化碳	40L	CO2≥99.999%	瓶	300.00	560	5	高纯二氧化碳	10L	CO2≥99.999%	瓶	80.00	15	6	高纯氮	40L	N2≥99.999%	瓶	145.00	120	7	高纯氩	10L	Ar≥99.999%	瓶	140.00	2	8	氩气	40L	Ar≥99.9%	瓶	65.00	7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2年暂估量																																																																																																																												
1	液氧	/	O2≥99.5%	公斤	1.76	1000000																																																																																																																												
2	医用氧气	40L	O2≥99.5%	瓶	25.00	9350																																																																																																																												
3	二氧化碳	40L	CO2≥99.0%	瓶	53.00	16																																																																																																																												
4	高纯二氧化碳	40L	CO2≥99.999%	瓶	300.00	560																																																																																																																												
5	高纯二氧化碳	10L	CO2≥99.999%	瓶	80.00	15																																																																																																																												
6	高纯氮	40L	N2≥99.999%	瓶	145.00	120																																																																																																																												
7	高纯氩	10L	Ar≥99.999%	瓶	140.00	2																																																																																																																												
8	氩气	40L	Ar≥99.9%	瓶	65.00	7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2年暂估量																																																																																																																												
1	液氧	/	O2≥99.5%	公斤	1.76	1000000																																																																																																																												
2	医用氧气	40L	O2≥99.5%	瓶	25.00	9350																																																																																																																												
3	二氧化碳	40L	CO2≥99.0%	瓶	53.00	16																																																																																																																												
4	高纯二氧化碳	40L	CO2≥99.999%	瓶	300.00	560																																																																																																																												
5	高纯二氧化碳	10L	CO2≥99.999%	瓶	80.00	15																																																																																																																												
6	高纯氮	40L	N2≥99.999%	瓶	145.00	120																																																																																																																												
7	高纯氩	10L	Ar≥99.999%	瓶	140.00	2																																																																																																																												
8	氩气	40L	Ar≥99.9%	瓶	65.00	7																																																																																																																												

		<table><tr><td>9</td><td>氩气</td><td>10L</td><td>Ar≥99.9%</td><td>瓶</td><td>40.00</td><td>3</td></tr><tr><td>10</td><td>标准气</td><td>40L</td><td>组成成分: CO: 0.3%, CH4: 0.3%, C2H2: 0.3%, O2: 21%, N2 平衡</td><td>瓶</td><td>1150.0 0</td><td>80</td></tr><tr><td>11</td><td>液氮</td><td>80L</td><td>N2≥99.9%</td><td>瓶</td><td>1200.0 0</td><td>115</td></tr><tr><td>12</td><td>液氮</td><td>50L</td><td>N2≥99.9%</td><td>瓶</td><td>750.00</td><td>60</td></tr><tr><td>13</td><td>乙炔</td><td>40L</td><td>≥98.0%</td><td>瓶</td><td>75.00</td><td>5</td></tr><tr><td>14</td><td>氦气</td><td>40L</td><td>He≥99.99%</td><td>瓶</td><td>1700.0 0</td><td>3</td></tr></table> ▲注：所报单价均不能超过以上最高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9	氩气	10L	Ar≥99.9%	瓶	40.00	3	10	标准气	40L	组成成分: CO: 0.3%, CH4: 0.3%, C2H2: 0.3%, O2: 21%, N2 平衡	瓶	1150.0 0	80	11	液氮	80L	N2≥99.9%	瓶	1200.0 0	115	12	液氮	50L	N2≥99.9%	瓶	750.00	60	13	乙炔	40L	≥98.0%	瓶	75.00	5	14	氦气	40L	He≥99.99%	瓶	1700.0 0	3	
9	氩气	10L	Ar≥99.9%	瓶	40.00	3																																							
10	标准气	40L	组成成分: CO: 0.3%, CH4: 0.3%, C2H2: 0.3%, O2: 21%, N2 平衡	瓶	1150.0 0	80																																							
11	液氮	80L	N2≥99.9%	瓶	1200.0 0	115																																							
12	液氮	50L	N2≥99.9%	瓶	750.00	60																																							
13	乙炔	40L	≥98.0%	瓶	75.00	5																																							
14	氦气	40L	He≥99.99%	瓶	1700.0 0	3																																							
		<table><tr><td>9</td><td>氩气</td><td>10L</td><td>Ar≥99.9%</td><td>瓶</td><td>40.00</td><td>3</td></tr><tr><td>10</td><td>标准气</td><td>40L</td><td>组成成分: CO: 0.3%, CH4: 0.3%, C2H2: 0.3%, O2: 21%, N2 平衡</td><td>瓶</td><td>1150.0 0</td><td>80</td></tr><tr><td>11</td><td>液氮</td><td>80L</td><td>N2≥99.9%</td><td>瓶</td><td>1200.0 0</td><td>115</td></tr><tr><td>12</td><td>液氮</td><td>50L</td><td>N2≥99.9%</td><td>瓶</td><td>750.00</td><td>60</td></tr><tr><td>13</td><td>乙炔</td><td>40L</td><td>≥98.0%</td><td>瓶</td><td>75.00</td><td>5</td></tr><tr><td>14</td><td>氦气</td><td>40L</td><td>He≥99.99%</td><td>瓶</td><td>1700.0 0</td><td>3</td></tr></table> ▲注：所报单价均不能超过以上最高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9	氩气	10L	Ar≥99.9%	瓶	40.00	3	10	标准气	40L	组成成分: CO: 0.3%, CH4: 0.3%, C2H2: 0.3%, O2: 21%, N2 平衡	瓶	1150.0 0	80	11	液氮	80L	N2≥99.9%	瓶	1200.0 0	115	12	液氮	50L	N2≥99.9%	瓶	750.00	60	13	乙炔	40L	≥98.0%	瓶	75.00	5	14	氦气	40L	He≥99.99%	瓶	1700.0 0	3	
9	氩气	10L	Ar≥99.9%	瓶	40.00	3																																							
10	标准气	40L	组成成分: CO: 0.3%, CH4: 0.3%, C2H2: 0.3%, O2: 21%, N2 平衡	瓶	1150.0 0	80																																							
11	液氮	80L	N2≥99.9%	瓶	1200.0 0	115																																							
12	液氮	50L	N2≥99.9%	瓶	750.00	60																																							
13	乙炔	40L	≥98.0%	瓶	75.00	5																																							
14	氦气	40L	He≥99.99%	瓶	1700.0 0	3																																							
液氧及 瓶装氧 供氧服 务	二、质量标准： （一）医用氧质量标准 1、按《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3、配送的医用氧纯度≥99.5%（根据铜氨溶液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0.0005%；二氧化碳含量≤0.03%；水分含量≤0.0067%，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二）其他气体质量标准 其他气体均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并随时跟踪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二、质量标准： （一）医用氧质量标准 1、按《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3、配送的医用氧纯度≥99.5%（根据铜氨溶液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0.0005%；二氧化碳含量≤0.03%；水分含量≤0.0067%，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二）其他气体质量标准 其他气体均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并随时跟踪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无偏离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执行标准</td><td>纯度</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纯度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执行标准</td><td>纯度</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纯度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纯度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纯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照招标人的安全运行储量要求及规范要求，供应商须负责为采购人提供1个20m³液氧储罐（总院区）、1个10m³液氧储罐（西院区）、2套150m³/h汽化器及输出调压系统。供应商负责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对设备进行维护和定期检测且须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证》。以上设备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3、当液氧储罐故障时，供应商须提供应急杜瓦罐或者瓶装氧及相关附件配合供氧。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办好手续交付使用。 5.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或供货方面出现断氧、液态氧质量不合格等影响医疗安全的重大事件，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且承诺在一小时内由中标人优先提供400瓶医用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亦可单方面中止合同。	按照招标人的安全运行储量要求及规范要求，供应商须负责为采购人提供1个20m³液氧储罐（总院区）、1个10m³液氧储罐（西院区）、2套150m³/h汽化器及输出调压系统。供应商负责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对设备进行维护和定期检测且须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证》。以上设备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3、当液氧储罐故障时，供应商须提供应急杜瓦罐或者瓶装氧及相关附件配合供氧。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办好手续交付使用。 5.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或供货方面出现断氧、液态氧质量不合格等影响医疗安全的重大事件，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且承诺在一小时内由中标人优先提供400瓶医用氧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亦可单方面中止合同。	
五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	五、配送医用氧地址 医院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五、配送医用氧地址 医院指定地点。	无偏离
六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	六、其他要求 1、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和作业人员证（R2）持证人员不少于2人；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 2.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或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检测气瓶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气瓶机构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六、其他要求 1、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和作业人员证（R2）持证人员不少于2人；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 2.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或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检测气瓶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气瓶机构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	无偏离

	3. 为确保医用氧及危化品供气运输服务能力，供应商需确保具备 2 辆载重量 25 吨以上的医用氧低温配送车及 1 辆危化品供气运输车的运输资金来源，相关车辆可通过自有、租赁等方式配备并符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范。 ▲4. 负责运输的机构（可以是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必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品道路运输），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 ▲5. 负责气瓶充装的机构（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必须具备有效的充装机构的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 6. 具有液氧储罐气体监控装置。 7. 供应商储存基地医用氧储存量不得少于 30 吨，应急气态瓶装氧储存基地不少于 400 瓶，紧急供货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 3. 为确保医用氧及危化品供气运输服务能力，供应商需确保具备 2 辆载重量 25 吨以上的医用氧低温配送车及 1 辆危化品供气运输车的运输资金来源，相关车辆可通过自有、租赁等方式配备并符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范。 ▲4. 负责运输的机构（可以是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必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品道路运输），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 ▲5. 负责气瓶充装的机构（可以是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必须具备有效的充装机构的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 6. 具有液氧储罐气体监控装置。 7. 供应商储存基地医用氧储存量不得少于 30 吨，应急气态瓶装氧储存基地不少于 400 瓶，紧急供货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七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 七、合同衔接方案 供应商必须制定服务过渡交接方案，保证与原提供服务的公司就本项目的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七、合同衔接方案 供应商必须制定服务过渡交接方案，保证与原提供服务的公司就本项目的 的所有工作内容顺利交接。（详见我方本技术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 同衔接方案）	无偏离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及配套服务（无漏项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会同相关部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1《液态氧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估考核表》），考核通过后续签第二年合同，考核通过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当续签合同直至两年服务期满（如不续签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年度实际结算金额 5%计算），经考核后履约情况差或中标人履约能力明显不足，经约谈、中标人自行整改但依然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经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交货期：供货周期为 2 年，供货时间按医院使用计划分批次交货，医院根据实际，提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下达氧气使用计划，中标人收到计划后 3 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 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会同相关部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1《液态氧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估考核表》），考核通过后续签第二年合同，考核通过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当续签合同直至两年服务期满（如不续签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年度实际结算金额 5%计算），经考核后履约情况差或中标人履约能力明显不足，经约谈、中标人自行整改但依然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经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交货期：供货周期为 2 年，供货时间按医院使用计划分批次交货，医院根据实际，提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下达氧气使用计划，中标人收到计划后 3 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 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无偏离
质保期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无偏离

	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等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之日起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等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本项目供货期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准（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中标人按采购人用量要求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3、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本项目供货期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准（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中标人按采购人用量要求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3、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送货及安装调试等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送货及安装调试等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	无偏离

包”规定执行“三包”，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同时承诺配套供应医院科室使用的瓶装医用气体。如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对氧站储罐进行院内迁移，中标人须按医院要求对医用氧站进行搬迁，搬迁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2、应急承诺：供应方具备多车辆送货优势，定期到客户现场进行专业性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并承诺贮气罐和其它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公司售后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到供气现场解决供气故障。 3、定期将采购人的氧气瓶按医用氧气瓶的标准做处理工作。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由供应商承担。 4、低温储罐供气系统在合同期内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以及贮氧罐（瓶）、压力；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提供备品使用。 5、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使用人员(2-3 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同时承诺配套供应医院科室使用的瓶装医用气体。如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对氧站储罐进行院内迁移，中标人须按医院要求对医用氧站进行搬迁，搬迁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2、应急承诺：供应方具备多车辆送货优势，定期到客户现场进行专业性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并承诺贮气罐和其它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公司售后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到供气现场解决供气故障。 3、定期将采购人的氧气瓶按医用氧气瓶的标准做处理工作。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由供应商承担。 4、低温储罐供气系统在合同期内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以及贮氧罐（瓶）、压力；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提供备品使用。 5、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使用人员(2-3 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
--	--

	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期间应 派驻有相应的技术人员指导，解决使用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期间应 派驻有相应的技术人员指导、解决使用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气体、充装、运 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 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设备维护检验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 的风险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 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 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气体、充装、运 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 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设备维护检验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 的风险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 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 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无偏离
验收标 准、规范	1、产品达到现场后，中标供应 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 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 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 应商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 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 偿。 2、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 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 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 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 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 常。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1、产品达到现场后，中标供应 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 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 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 应商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 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 偿。 2、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 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 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 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 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	无偏离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我方提供7份合同扫描件。	无偏离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主要指标、总体动态安全措施、采用履约相关的压缩气体用量管理系统、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的内容、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集中供氧服务实施方案，供氧方案及要求、系统试验、主要指标、总体动态安全措施、采用履约相关的压缩气体用量管	无偏离

	措施和内容等)； 2. 充装操作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装操作规程，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卸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3. 日常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职责，设备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设备维护及维修措施，采用气体仓储安全的日常监测系统、氧浓度实时安全监测系统，压缩气体储罐状态监控、安全排放、防泄漏装置内容、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4. 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保障措施和内容等】。 5. 实施本项目的履约保障方面，在医用气体存量管理、气体仓储安全监测方面能够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管理并投入本项目的履约执行，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理系统、可以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技术支持的内容、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2. 充装操作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容器充装操作规程，气、液体分析操作规程，低温液体罐车操作液体注意事项与操作规程，装卸用管面耐压试验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3. 日常安全管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职责，设备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设备维护及维修措施，采用气体仓储安全的日常监测系统、氧浓度实时安全监测系统，压缩气体储罐状态监控、安全排放、防泄漏装置内容、有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措施和内容等)； 4. 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它对项目实施有利的保障措施和内容等】。 5. 实施本项目的履约保障方面，在医用气体存量管理、气体仓储安全监测方面能够采用信息化技术进行管理并投入本项目的履约执行，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医用氧(液态)：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氧(液态)产品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含“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医用氧(液态)：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氧(液态)产品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含	无偏离

	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 2、医用氧(气态):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氧(气态)产品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含“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	“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 2、医用氧(气态):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氧(气态)产品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含“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技术参数及配套服务(无漏项无偏离)。			无偏离

注:

-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志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2025 年 4 月 25 日

3、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纯度
1	液氧	《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修订版	$\geq 99.5\%$
2	医用氧气	《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修订版	$\geq 99.5\%$
3	二氧化碳	GB/T6052-2011	$\geq 99.0\%$
4	高纯二氧化碳	GB/T23938-2021	$\geq 99.999\%$
5	高纯氮	GB/T 8979-2008	$\geq 99.999\%$
6	高纯氩	GB/T4842-2017	$\geq 99.999\%$
7	氩气	GB/T4842-2017	$\geq 99.9\%$
8	标准气	标准气成分组成: CO: 0.3%, CH4: 0.3%, C2H2: 0.3%, O2: 21%, N2 平衡	/
9	液氮	GB/T 8979-2008	$\geq 99.9\%$
10	乙炔	GB 6819-2004	$\geq 98.0\%$
11	氦气	GB/T 4844-2011	$\geq 99.99\%$

4、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贵港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27-GBJL）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贵港市飞力充氧站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送货及安装调试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贵港市飞力充氧站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贵港市飞力充氧站承诺配套供应医院科室使用的瓶装医用气体。如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对氧站储罐进行院内迁移，我方按医院要求对医用氧站进行搬迁，搬迁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2、应急承诺：贵港市飞力充氧站具备多车辆送货优势，定期到客户现场进行专业性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我方承诺贮气罐和其它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公司售后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到供气现场解决供气故障。

3、贵港市飞力充氧站定期将采购人的氧气瓶按医用氧气瓶的标准做处理工作。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由我方承担。

4、低温储罐供气系统在合同期内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以及贮氧罐（瓶）、压力；遇到大的问题，贵港市飞力充氧站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12 小时提供备品使用。

5、贵港市飞力充氧站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使用人员（2-3 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期间应派驻有相应的技术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2025 年 4 月 25 日

5、服务授权书

致：贵港市人民医院

我 李信明 系 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李金鸿 以我方的名义服务此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李金鸿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12119730615271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李信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液氧及瓶装氧供气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27-GBJL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	规格	2年暂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1	液氧及瓶装氧供气服务	液氧	/	1000000	公斤	1.76	1.75	1750000.00
		医用氧气	40L	9350	瓶	25.00	25.00	233750.00
		二氧化碳	40L	16	瓶	53.00	50.00	800.00
		高纯二氧化碳	40L	560	瓶	300.00	280.00	156800.00
		高纯二氧化碳	10L	15	瓶	80.00	70.00	1050.00
		高纯氮	40L	120	瓶	145.00	140.00	16800.00
		高纯氩	10L	2	瓶	140.00	130.00	260.00
		氩气	40L	7	瓶	65.00	60.00	420.00
		氩气	10L	3	瓶	40.00	38.00	114.00
		标准气	40L	80	瓶	1150.00	1130.00	90400.00
		液氮	80L	115	瓶	1200.00	1150.00	132250.00
		液氮	50L	60	瓶	750.00	700.00	42000.00
		乙炔	40L	5	瓶	75.00	70.00	350.00
		氦气	40L	3	瓶	1700.00	1700.00	51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u>贰佰肆拾叁万零玖拾肆元整</u>（¥ <u>2430094.00</u>）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会同相关部门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1《液态氧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估考核表》），考核通过后续签第二年合同，考核通过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当续签合同直至两年服务期满（如不续签按违约处理，违约金按年度实际结算金额5%计算），经考核后履约情况差或中标人履约能力明显不足，经约谈、中标人自行整改但依然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经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

投标人名称：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单位：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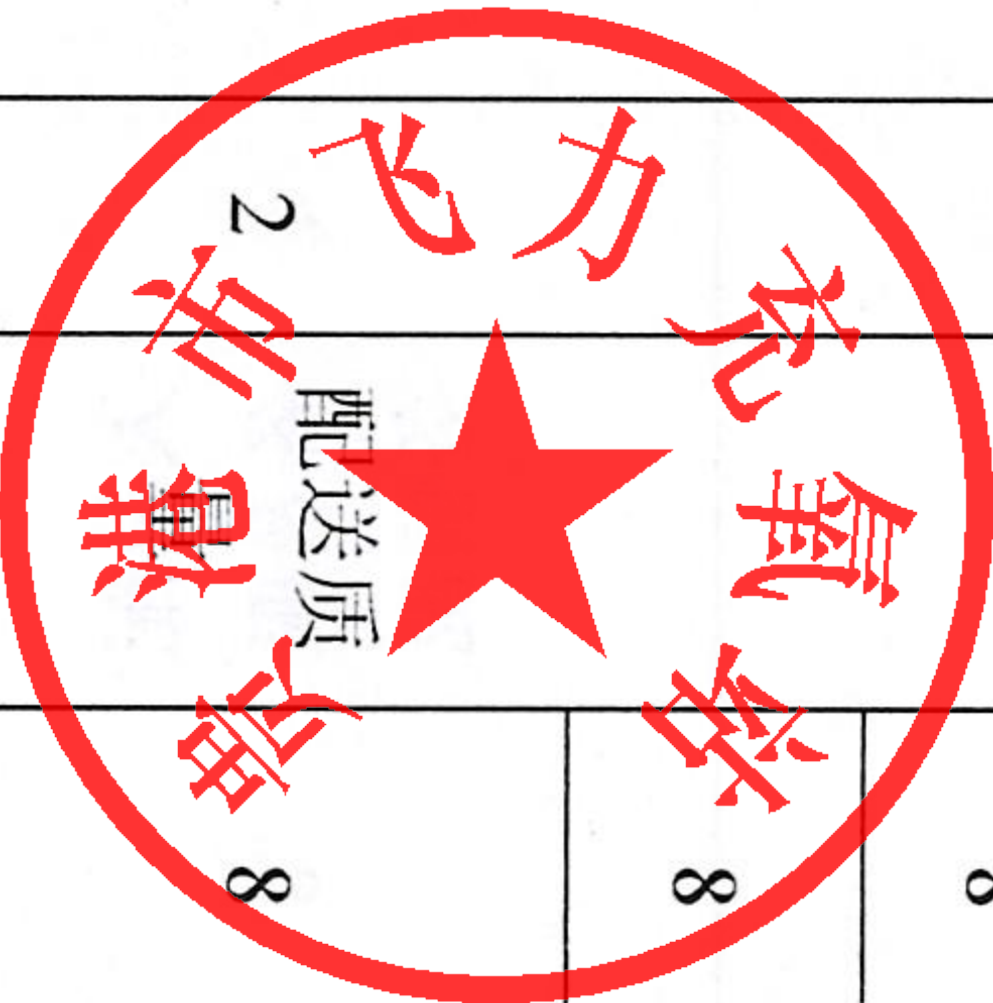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强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7、液态氧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估考核表

液态氧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估考核表								
项目名称:		评价部门:						
评价时段:		评价日期:						
序号	评价项	分值(分)	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评价部门	评价人	备注
1	产品质 量	20	液态氧质量 (满分 20 分)	(1) 供应的液态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医用液 态氧质量标准的, 得 20 分; (2) 供应的液态氧每存在 1 次质量问题, 扣 20 分, 扣至 0 分。				一票 表 决
		8	送货速度(满 分 8 分)	(1)24 小时内准时送达的, 得 8 分; (2)每迟 1 小时送达, 扣 2 分, 扣至 0 分。				
		8	配送准确度 (8 分)	(1)液态氧配送完全准确, 得 8 分; (2)每配送错误 1 次扣 4 分, 扣至 0 分。				
		8	配送产品质 量(满分 8 分)	(1)医用液态氧的标志、包装、运输、装卸、贮存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核准标准, 液态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得 8 分; (2)每存在一项不符合前款内容的扣 2 分,扣至 0 分。				
		4	配备配送车 辆情况(满分 4 分)	(1)医用氧低温配送 25 吨以上(含本数)的车辆不少 于 3 辆, 小型单体紧急供气危化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的, 得 4 分; (2)每存在一项不符合前款内容的扣 2 分,扣至 0 分。				



3	产品断货情况	15	断货情况(满分 15 分)	(1) 考核期内医用液态氧无断货情况的，得 15 分； (2) 考核期内医用液态氧每存在 1 次断货情况的，扣 15 分，扣至 0 分。					一票否决项
4	人员配备及服务情况	8	人员配备及服务情况(满分 8 分)	(1) 医用液氧运输、装卸以及操作气化式集中供氧设备的人员与合同内成员一致，并持证上岗、着装整齐、佩戴工作牌，操作技术专业，服务态度好的，得 8 分； (2) 每存在一项不符合前款内容的减 2 分，减至 0 分。					
5	响应情况	6	响应情况(满分 6 分)	(1) 提供 7x24 小时咨询服务，接到项目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采购人通知后，36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6 分； (2) 每存在一项不符合前款内容的减 3 分，减至 0 分。					
6	设备故障及故障排除情况	10	设备发生故障情况(满分 10 分)	(1) 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医用液态氧专用设备在考核期内无故障发生的，得 10 分； (2) 在保持有效使用情况下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医用液态氧专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考核： 发生故障 1 次扣 2 分； 发生故障 2-3 次(含本数)扣 8 分；					

		9	设备故障排除情况(满分9分)	发生故障4次(含本数)以上扣10分。 (1) 供氧设备12个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的,得9分; (2) 供氧设备12个小时内未完成排除的按以下标准扣分: 12-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的, 扣3分; 24-36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的, 扣6分; 36 小时以上完成故障排除的, 扣9分。				
		4	设备故障, 提供应急服务(满分4分)	(1) 设备故障12小时以上, 需提供足够瓶装氧气或杜瓦罐直到故障排除完毕, 得4分; (2) 设备故障12小时以上, 不能提供采购人所需足够的瓶装氧气或杜瓦罐应急, 扣4分。				
	合计	100分						

备注: 考核总分100分
 1、考核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 85-90分为良好, 81-84分为合格, 80分(含本数)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结果使用:考核期内累计出现3次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3、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断供现象, 为一票否决项, 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8、中标通知书

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027-GBJL)

中标通知书

贵港市飞力充氧站: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液氧及瓶装氧供氧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027-GBJL)的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零玖拾肆元整(¥2430094.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法定时间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中标服务费。

四、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二个工作日内送二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5号(联邦国际)2幢2901、2902、2903、2905号)。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